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何書咏

電話：03-8523126分機165

傳真：03-8539829

電子信箱：yong1203@nt.ji-a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吉鄉社字第111003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及
修正對照表各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
照。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吉安鄉各村辦公處、吉安鄉各村村長、本所各課室及所
屬機關(本所社會課除外)

副本：本所社會課

鄉長游淑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吉鄉社字第 11100061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吉鄉社字第 1110032851 號函修正

-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藉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鄉內長者關懷美意，訂定本要點。
- 二、重陽節當日年滿 **65 歲以上** 且設籍本鄉滿 90（含 90）日以上長者（下稱敬老長者），依公告標準發放禮金。但經查證屬實已於其他行政區鄉鎮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不予發放。
- 三、禮金發放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函請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敬老長者之戶籍資料製作印領清冊。
 - （二）符合發放資格但未造冊發放之敬老長者，得檢附最新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查證符合者，於名冊補登後核發。
 - （三）禮金發放方式採現金發放及匯款轉帳二者並行：
 1. 匯款方式：於本所公告期間向本所提供本人轉帳帳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如經指定轉帳後，於當年 8 月 31 日轉帳作業開始前仍得主動向本所申請改現金領取。
 2. 現金方式：以每年重陽節前 14 天至節後 10 天發放為原則，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鄰）長共同發放禮金。本人具領時，請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如由他人代領者，則另備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必要時，本所得要求代領人出具戶籍謄本證明關係。
 - （四）未受發放匯款且未於上開期限領取者，得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至本所

辦理補發；逾期視為放棄。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款項繳還並依規核銷。

(五) 經查證於發放及補領期限內死亡或遷出本鄉之長者，不予發放，並應

於備註欄中註明原因。但業經造冊完成發放者，不予追繳。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依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發給標準於每年 9 月前公告。

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重陽節當日年滿 65 歲以上 且設籍本鄉滿 90（含 90）日以上長者（下稱敬老長者），依公告標準發放禮金。但經查證屬實已於其他行政區鄉鎮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不予發放。	二、重陽節當日年滿 70 歲以上 且設籍本鄉滿 90（含 90）日以上長者（下稱敬老長者），依公告標準發放禮金。但經查證屬實已於其他行政區鄉鎮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不予發放。	調整發放年齡標準。